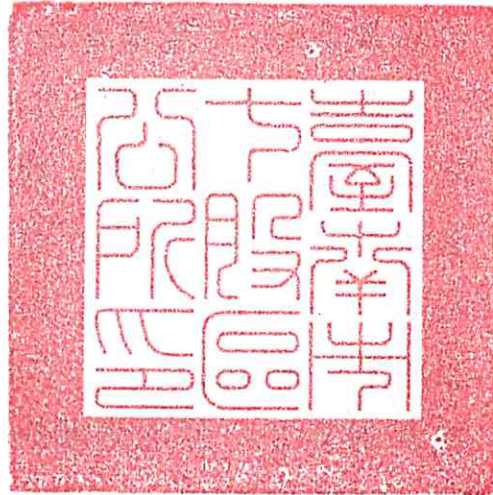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100383540號
附件：現有巷道相關資料



主旨：公告「認定七股區糠榔段218(部分)、219、221(部分)地號等3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104條。
- 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42805號函之105年12月29日召開「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記錄一提案一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查民國83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公眾通行之初迄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另申請基地(糠榔段173段地號)與旨揭巷道間夾有交通用地，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42805號函之105年12月29日召開「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

理原則」會議記錄一提案一決議一：【由建築物起造人立具切結書載明：『建築基地與現有巷道中間夾有地目為道或編訂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於出入通行使用時，如滋生糾紛爭議時，概由起造人自行負責，與主管建築機關無涉。』視同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3款第2目：「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得指定該地籍界線為建築線。】辦理，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並自公告期滿生效。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110年7月3日止，計30日曆天。
- 三、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住址及聯絡方式，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顏文穗